

# 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子公司青岛博宁福田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合同情况

青岛市地铁八号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地铁”，为本合同的买方）与青岛博宁福田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发展公司”）及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仪电”）联合体（发展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、上海仪电为联合体技术责任方，双方为本合同的卖方）于近日签署了《青岛市地铁8号线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7,950,000.00元，本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# 二、合作方介绍

#### 合作方一：

合作方名称：青岛市地铁八号线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6号

成立时间：2016年07月08日

注册资本：30000.00万元人民币

## 合作方二：

合作方名称：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 
A-154 座

成立时间：2000 年 06 月 09 日

注册资本：8163.00 万元人民币

## 三、项目介绍

青岛地铁 8 号线为连接青岛主城区、红岛经济区与新建胶东国际机场的重要骨干线路，同时也是机场线路。8 号线全长约 61.4 公里，共设车站 18 座，其中高架站 1 座，地下站 17 座。

该项目的签订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地铁 AFC 自动售检票系统方面的运营及管理能力。

## 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履行上述合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（二）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。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## 五、合同签订的审议

上述合同签订事项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市地铁 8 号线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合同》。

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4 日